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85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王惠銘

被告 洪逸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70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3日起至117年6月23日止，利率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計息，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即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且逾期償還本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7月起未依約還款，至目前為止尚欠借款本金183,70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04 貸款契約書、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原告  
05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而  
06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09 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10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  
1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4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  
16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7 金，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清償之責。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9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七、本件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彥 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